

# 团 体 标 准

T/HZBX XXXX—XXXX

## “惠州好品”评价通则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evaluation of "Huizhou good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惠州市食品安全管理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1
4.1 自愿原则 .....	1
4.2 公平公正 .....	1
4.3 标准引领 .....	1
4.4 政府引导 .....	1
4.5 可溯源性原则 .....	1
5 组织管理机构 .....	1
5.1 资质要求 .....	1
5.2 工作职责 .....	2
6 评价基本要求 .....	2
6.1 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	2
6.2 产品质量要求 .....	2
6.3 评价指标 .....	2
7 评价实施流程 .....	2
7.1 申请与受理 .....	2
7.2 文件审查 .....	2
7.3 现场评审 .....	2
7.4 综合评审 .....	3
7.5 公示 .....	3
7.6 确认和公告 .....	3
8 证书、标识使用与管理 .....	3
8.1 证书 .....	3
8.2 标识 .....	3
9 监督与动态管理 .....	3
9.1 溯源管理 .....	3
9.2 监督管理 .....	3
9.3 动态管理 .....	3
10 知识产权与保护 .....	4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指标 .....	5
A.1 基本条件 .....	5
A.2 评价指标及要求 .....	5

附录 B（资料性） “惠州好品”标识样式 .....	6
参考文献.....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惠州市食品安全管理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惠州市食品安全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顺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消费升级趋势，满足市场对特色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品质与品牌化的更高需求，立足惠州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破解产业标准不统一、品牌分散、质量管控与品牌赋能不足等问题。

为规范“惠州好品”评价活动，统一评价规则与管理要求，强化全链条质量管控与数字化溯源，培育惠州特色区域公共品牌，提升本地食品与食用农产品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 “惠州优品”评价通则

## 1 范围

本文规定了“惠州优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组织机构、评价基本要求、评价实施流程、评价结果管理、标识使用与管理、监督与动态管理、知识产权与保护等要求。

本文适用于具有显著惠州地域特色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评价活动及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惠州优品” Huizhou good products

通过主体申报，经评价符合“惠州优品”标准体系要求，获准使用“惠州优品”专用标识，代表更安全、更优质、更具惠州特色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产品的总称。

## 4 总体原则

### 4.1 自愿原则

申报主体自主自愿申请参与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变相强制或非法干预申报行为。

### 4.2 公平公正

“惠州优品”评价活动严格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廉洁合规。

### 4.3 标准引领

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高标准为引领，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湾区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等，构建惠州特色食品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惠州优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 4.4 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惠州优品”品牌培育，引导食品与食用农产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 4.5 可溯源性原则

评价过程全程留痕可溯源，获证产品实现全链条质量溯源，并接受相关方申述和监督。

## 5 组织管理机构

### 5.1 资质要求

组织管理机构应符合GB/T 27065的规定，并具备科普宣传、合作交流、展览展示、技能培训、评价统计等职能。

## 5.2 工作职责

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负责“惠州优品”标准化文件研制及归口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惠州优品”培育、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动态管理等工作；
- 负责“惠州优品”统一溯源平台运行及维护；
- 负责宣传推广，推动产业政策衔接等工作。

## 6 评价基本要求

### 6.1 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 6.1.1 依法注册登记，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加工资质，经营范围与申报产品一致。
- 6.1.2 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6.1.3 应建立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通过GAP良好农业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0、ISO22000等管理体系认证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加工类食品须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6.1.4 获得“惠州有礼”“惠品汇”“惠手信”“惠食标”“手信50强”“惠州食安推荐品牌”“惠州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粤字号”“地理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惠州市级及以上官方认定荣誉的申报主体，可作为品牌信誉与质量管控能力的重要加分依据。
- 6.1.5 建立了食品、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承诺接入“惠州优品”统一溯源平台，实现产品“一物一码”，按要求上传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检测、流通等关键溯源信息。

### 6.2 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湾区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等，经过产品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 6.3 评价指标

- 6.4 “惠州优品”评价包括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及评价指标。
- 6.5 评价指标包括销售渠道、品控和溯源、体系认证、品牌管理、社会责任、顾客满意度共计六项一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geq 80$ 分为通过“惠州优品”评定， $< 80$ 分为不通过评定。

注：具体评价指标参见附录A。

## 7 评价实施流程

### 7.1 申请与受理

- 7.1.1 《“惠州优品”评价申请书》；
- 7.1.2 法人登记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 7.1.3 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提供30天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全项检测报告)；
- 7.1.4 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文件；
- 7.1.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7.2 文件审查

组织管理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料性审查，确认企业资质与产品符合性条件。

### 7.3 现场评审

组织管理机构派遣不少于3名专家团队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针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论证，并评估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人员管理等情况，并出具专家意见。

#### 7.4 综合评审

组织机构结合文件审查、现场核查和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是否通过认定评审。

#### 7.5 公示

组织机构应面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则组织复核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 7.6 确认和公告

通过初审、认定评审及公示后，组织机构应在相关媒体上对通过“惠州好品”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公告并不定期宣传。

### 8 证书、标识使用与管理

#### 8.1 证书

8.1.1 经评价符合“惠州好品”相关要求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由组织管理机构统一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实施保持、暂停、注销等动态管理。

8.1.2 证书仅限经组织评定机构核准、在有效期内的获证产品使用，严禁扩大至未获证产品、产品型号及关联主体使用。

8.1.3 证书可用于以下用途：

- 获证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
- 经营场所展示、宣传物料、展会推介；
- 官方网站、电商店铺、新媒体等合规宣传场景；
- 招投标、资质证明等法定用途。

#### 8.2 标识

8.2.1 “惠州好品”标识由组织管理机构统一设计、发布并享有所有权，具体标识样式详见附件B。

8.2.2 获证主体凭有效证书，取得组织管理机构授予的标识使用权。

8.2.3 标识仅限用于获证产品本体、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合规宣传场景，使用时应保持完整、清晰、规范，不得变形、变色、裁切、涂改核心元素。

8.2.4 标识使用必须与获证产品范围一致，严禁超品类、超型号、超有效期使用，不得用于未获证产品、关联主体及非获证场景。

### 9 监督与动态管理

#### 9.1 溯源管理

通过“惠州好品”评价的产品，需接入“惠州好品”统一溯源平台，实现产品“一物一码”，并按要求上传关键信息。

#### 9.2 监督管理

“惠州好品”获证后，实施社会监督、年度检查、飞行检查、市场抽查等常态化监督。获证主体应当每年向组织机构提交标识使用及经营情况书面报告。

#### 9.3 动态管理

9.3.1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或执行标准、生产工艺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申报，经确认或重新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标识。

9.3.2 申报弄虚作假、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视情节暂停或撤销称号、收回标识并通报。称号被暂停的须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可申请恢复；被撤销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10 知识产权与保护

对侵害“惠州好品”品牌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冒用“惠州好品”标识的，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进行维权。

##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指标

### A.1 基本条件

- A.1.1 申报主体自主自愿申请参与评价。
- A.1.2 依法注册登记，具备合法生产、经营、加工资质，经营范围与申报产品一致。
- A.1.3 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A.1.4 建立稳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工类食品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A.1.5 承诺接入“惠州优品”统一溯源平台并提供承诺书，建立完善质量溯源制度。
- A.1.6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隐瞒信息等行为。

### A.2 评价指标及要求

评价指标及要求见表A.1。

表A.1 评价指标及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1. 销售渠道	12	1.1 线下稳定渠道（4分）	有本地商超/门店/餐饮/景区稳定合作
		1.2 线上正规渠道（4分）	有电商/直播/社群等销售
		1.3 市内外产品覆盖（2分）	产品销售覆盖外地
		1.4 文旅/手信渠道（2分）	进入手信/文旅/礼品渠道
2. 品控和溯源	25	2.1 质量管控制度（5分）	申报产品的执行标准已进行主动声明公开，制度完整
		2.2 第三方产品检测（6分）	近30天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溯源平台接入（5分）	是否接入
		2.4 一物一码溯源（5分）	产品是否可查
		2.5 生产过程管控（4分）	厂房整洁干净，生产规范，过程记录完整
3. 体系认证	15	3.1 管理体系认证（8分）	GAP、HACCP、ISO9000、ISO22000等认证
		3.2 产品认证（7分）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4. 品牌管理	20	4.1 官方荣誉（8分）	“惠州有礼”“惠品汇”“惠手信”“惠食标”“手信50强” “惠州食安推荐品牌”“惠州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粤字号”等荣誉
		4.2 知识产权（6分）	商标、专利、非遗等
		4.3 品牌运营（3分）	运营规范
		4.4 宣传推广（3分）	传统媒体宣传、新媒体宣传
5. 社会责任	13	5.1 助农与带动就业（5分）	带动效果显著
		5.2 诚信经营（5分）	入选国家、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获得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企业领跑者制度，或在本行业领域内获得市级以上诚信经营荣誉或奖励
		5.3 公益贡献（3分）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6. 顾客满意度	15	6.1 满意度调查（5分）	满意度调查≥90%
		6.2 投诉处理（4分）	无投诉或投诉已处理
		6.3 市场口碑（3分）	口碑良好，盈利增长
		6.4 复购与推荐（3分）	复购率高
总分	100	——	——

附录 B  
(资料性)  
“惠州好品”标识样式

图A.1给出“惠州好品”的标识样式。



图B.1 “惠州好品”标识样式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2] GB/T 27925-2011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